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00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裝

主旨：為 貴會擬具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核與相關規定相符，准予實施市地重劃，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9年1月6日東濱字第099016號函。

二、請 貴會即依最新土地登記資料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續辦。

三、另區內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 貴自辦市地重劃案，仍請 貴會發揮組織功能，持續溝通協調。

訂

正本：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線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